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lch.207@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經濟部104年12月31日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本縣轄內座落該敏感區範圍之建造執照審核處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5年1月份縣務會議紀錄奉核後辦理。
- 二、按「地質法」第8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於102年11月22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分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先予敘明。
- 三、次按地質法第8條規定略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第11條規定略為：「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3月9日
文	第 154 號

- 四、日前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臺中盆地)」範圍涵括本縣部份行政區域(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為本縣人口、城鄉發展之密集區域，而其申請建築，需檢附前開規定之專業簽證報告書，直接增加民眾申請建照成本負擔及作業手續，影響本縣人民權益鉅大。
- 五、另本案本府業已於105年1月29日以府建管字第10500275971號函請經濟部暫緩實施或研擬簡化程序規定，並要求該部所屬地質調查所應在敏感區劃分區域，同時由經濟部出資作整體性之鑽探調查評估在案。
- 六、綜上，為配合政策指示和為求將來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銜接與程序之完備，且為免妨礙和造成此類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築許可之審查執行問題，本府擬暫緩實施另於核發建造執照函文及執照備註欄加註：「依據本府105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1050049133號函：本府於105年1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0275971號函請經濟部暫緩實施或研擬簡化程序規定，在未獲結論前，應先就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及作業準則第11條與3.3.2因應措施及成效評估內容納入建照執照申請書圖檢討，本案業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檢討簽證在案；倘經濟部之結論申請案可依簡化程序辦理者，依簡化程序辦理；若經濟部之結論應依原法令規定辦理者，仍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補附由技師簽證評估報告及六大技師公會審查核准文件，倘未依上開規辦理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第93條規定保留建築法第28條之建築執照廢止權。」；請貴所據以辦理。

正本：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農業處、建設處處長室、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